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创新〔2023〕236号

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常州市 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常州市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“质量标杆”评选重点领域

1.质量管理能力。开展基于关键质量分析、诊断并实施改进，解决关键过程质量管控技术问题，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，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典型实践。

2.质量技术创新应用。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、软件和方法研究与应用，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，增强

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，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开放利用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典型实践。

3.可靠性提升。企业通过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、测试验证和提升可靠性管理水平等方式，促进整机装备和核心基础零部件、核心基础元器件可靠性提升的典型实践。

（二）“质量标杆”的基本条件

1.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，在质量信誉、安全环保、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；

2.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3.具有较高质量声誉，获得区以上质量奖、提名奖等称号的企业优先；

4.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；

5.标杆方法成熟，在本企业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6.标杆经验总结归纳完整、系统，方法清晰，工作程序措施明确，实施效果评价合理。

（三）“质量标杆”的案例提炼

“质量标杆”申请企业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。典型经验案例应突出主题事项，体现典型经验的理论观点、方法特点、实践要点以及效果亮点，具有供其他企业学习和借鉴的价值，并以“企业+方法实践经验”命名，具体要求见《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依照企业自愿申请、各辖市（区）择优推荐、考核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（二）“质量标杆”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、不收费的原则，申请企业应填写《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并附《“质量标杆”典型经验》材料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负责全市“质量标杆”评选，组织现场考察，对确定为市级“质量标杆”的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“质量标杆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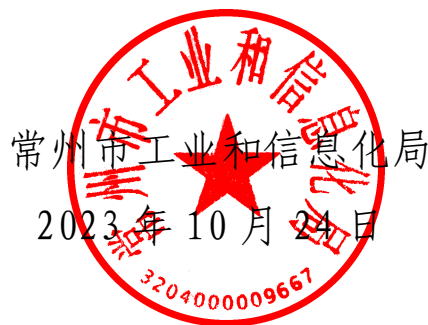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2023年市级“质量标杆”评选，拟遴选确定市级“质量标杆”不超过10个，各辖市（区）最多可推荐2家企业申报，并于11月17日前将推荐市级“质量标杆”的纸质（1份）和电子版报送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三、后期交流

市工信局后期将开展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，通过全面宣传，广泛传播“质量标杆”经验，推广“质量标杆”成果，扩大“质量标杆”活动的社会影响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5681262、0519-85681267。

附件：1.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
2.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

一、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概况（500 字以内）

（二）申报“质量标杆”的典型经验

- 1.导入或自主探索该标杆经验的背景；
- 2.实施过程和主要内容；
- 3.应用该管理方法的特点及先进性；
- 4.典型经验应用的效果和评价方式；
- 5.应用该方法的主要经验和体会；
- 6.深化和拓展应用的思考。

二、总结材料的形式要求

案例材料应主题明确、内容详实、言之有物，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图文并茂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

总结材料应将有关证实性资料作为附件，包括企业当年经营业绩三表、质量认证证书、质量领域获奖证书（授牌）、信用中国报告、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用户证明、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证明（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等相关材料。

附件 2

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

单位： 万元

企业名称 (公章)			所属行业	
通讯地址			邮编	
法人代表	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产品				
主要市场			市场份额	
企业人数	人	工程技术人数		人
质量奖励	质量奖	国家级 () 省级 () 市级 ()		
	先进奖	国家级 () 省级 () 市级 ()		
名牌产品		商标荣誉		
创新荣誉	创新型企业 () 高新技术企业 ()			
上年度 经济效益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
	销售收入		增长率	%
	净利润		纳税总额	
	研发投入		投入强度	%
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